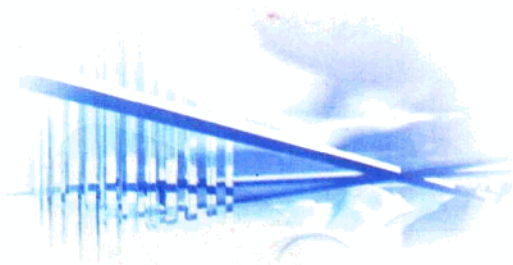


★ 湖南省教委(1997-1999年)科研立项资助课题 ★

邓小平民法思想 与当代中国民法

刘梦兰 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一、主要内容

1. 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 民事立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 邓小平科学地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系列根本问题上的拨乱反正, 包括破除封建迷信、解放思想, 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 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实行生产责任制和坚持按劳分配, 大力落实政策, 全面平反冤假错案等, 邓小平民法思想是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和阐发而同步产生、形成和发展的, 是继毛泽东之后,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民法理论的新发展, 是一个完整的体系。这一理论贡献对我国民事立法具有极深远的意义。

2. 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和形成, 主要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施, 为我国民族由传统民法精神向现代民法精神的转换提供了契机, 通过民法对经济生活的规约作用, 为民族民法精神的生长和巩固, 提供了直接和现实的条件。从我国民事立法的现状看, 还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邓小平民法思想, 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产生的理论成果, 不仅现在, 而且至 21 世纪, 邓小

平民法思想为我国民事立法提供了重要依据。

3. 邓小平民法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思想渊源、基本观点、发展轨迹、理论贡献、时代意义，这一切构成《邓小平民法思想与当代中国民法》专著的主要内容。

二、基本特点

1. 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引，正确把握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形成过程、作用、地位和精神实质。

2. 强调邓小平民法思想是对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民事立法理论和实践的高度概括和总结。邓小平民法思想是我们从深层次上清除封建专制主义影响和人治遗毒，使我国民法制度重新发展、焕发威力的科学指南。

3. 该书全面系统地研究邓小平民法思想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毛泽东民法理论之间的继承与发展关系，是研究邓小平法制理论专著中颇多创见的一本著作。

4. 融学术性、思想性和现实性于一体。

5. 本书已于1997年7月15日，获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湘教通〔1997〕135号文件）批准为“1997年度湖南省省属高校科研计划”立项资助项目，编号：97B112。本书出版对我们高举邓小平民法思想伟大旗帜，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积极意义。

作 者

1999年12月

序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是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主题。大会在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作了战略部署。只有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才能真正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邓小平理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作了大量精辟的论述，他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和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面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并一再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在政治、经济和法制建设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实践证明，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也是指导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中包含的民法思想内容，是健全和完善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依据。刘梦兰所著的《邓小平民法思想与当代中国民法》一书，正是从这一角度入手，探讨了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形成过程及其地位、作用和精神实质。较系统地研究了邓小平民法思想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毛泽东民法理论之间的继承和发展关系。论证了邓小平民法思想是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理论而同步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指出邓小平民法思想是在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对民事立法理论和实践的高度总结，是我们从深层次上清除封建主义思想余毒和人治思想的不良影响，改革和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科学指南。与此同时，作者通过对我国民事立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不相适应的现状分析，阐述了民法与市场经济、与改革开放的密切关系，提出了以邓小平民法思想为指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事立法构想，颇有创见。本书是作者完成湖南省教委科研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其视角新颖，构思别致，风格独异。目前我国全面研究邓小平民法理论的成果极为少见，作者勇于进行大胆而有益的尝试，其所撰写的专著，当属首例。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学习和研究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佳作。本书的问世，必将受到同行专家的关注和读者的欢迎。

何文燕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邓小平民法思想概论

第一章 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内容及其特征	(1)
第一节 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二节 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内容及其特征	(14)
第二章 邓小平民法思想溯源	(39)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法的理论	(39)
第二节 列宁关于民法的理论	(49)
第三节 毛泽东关于民法的理论	(58)

第二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第三章 民法基本原则研究	(68)
第一节 发展与平等统一原则	(68)
第二节 从群众意愿出发原则	(73)
第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	(80)
第四节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85)
第四章 民事权利研究	(93)
第一节 邓小平民事权利思想	(93)
第二节 民事权利内容与特征	(98)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	(108)
第五章 民事责任研究·····	(114)
第一节 邓小平民事责任思想·····	(114)
第二节 承担民事责任方式·····	(119)
第三节 民事制裁·····	(124)
第六章 人身权研究·····	(130)
第一节 邓小平人身权思想·····	(130)
第二节 人权·····	(137)
第三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43)
第七章 物权研究·····	(149)
第一节 邓小平物权思想·····	(149)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物权问题·····	(156)
第三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165)
第八章 知识产权研究·····	(169)
第一节 邓小平知识产权思想·····	(169)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	(175)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	(182)
第九章 债权研究·····	(186)
第一节 邓小平债权思想·····	(186)
第二节 侵权行为之债·····	(190)
第三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194)
第四节 合同之债·····	(197)
第十章 继承权研究·····	(202)
第一节 邓小平继承权思想·····	(202)
第二节 继承制度·····	(208)
第十一章 民事立法研究·····	(214)
第一节 我国民法典至今尚未成功·····	(214)
第二节 以邓小平民法思想为指南建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典·····	(218)
-----------------	-------

第三编 民法与社会发展

第十二章 民法与国情·····	(231)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与现状·····	(231)
第二节 中国民法曲折的发展历程·····	(238)
第三节 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	(256)
第十三章 民法与市场经济·····	(2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	(269)
第二节 民法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278)
第三节 高扬民主权利·····	(287)
第十四章 民法与改革开放·····	(295)
第一节 民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295)
第二节 民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299)
第三节 民法与对外开放·····	(303)

第一编 邓小平民法思想概论

第一章 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内容及其特征

第一节 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邓小平民法思想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人在总结第一代领导人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适合当代中国国情的一系列关于民事法律制度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基本观点，是邓小平为主要创立者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即邓小平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同其他任何理论一样，邓小平民法思想由提出到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

一、邓小平民法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邓小平民法思想产生的国内背景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提供了科

学的思想基础。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10年浩劫。但此时的中国，思想、政治领域处于一片混乱之中，法律制度由于被贴上“资产阶级”的标签而遭到严重的破坏，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全国上下，百废待兴。广大干部群众期待着党中央能够及时地拨乱反正，清除“左”倾路线的影响，把我国社会主义推向前进。1977年4月，刚刚复出工作的邓小平向中共中央提出，应该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指导党的工作。同年9月，他在同教育部主要负责人谈话时提出“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实事求是”。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文章，从而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继延安整风运动后的又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它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一次较为普遍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理论教育，冲破了长期以来“左”倾错误思想的束缚，促进了从理论上、思想上对林彪、“四人帮”假马克思主义的总清算，为大规模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和解决历史遗留的重大问题创造了条件，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准备。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全会对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作了系统的总结，提倡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肯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思想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完成了在思想、政治领域拨乱反正的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其中心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从封闭转到开放，从固守成规转到各方面的改革，确立了改革开放的

总方针，从而使我们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一直在克服“左”的错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以此来制定各方面工作的政策。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加强，我国民事立法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是邓小平一直极为重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邓小平依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社会主义民法制度建设作出的一系列精辟论述，构成邓小平理论的具有基础性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是邓小平民法思想得以产生的科学的思想基础。

2. 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为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1979年，在邓小平的亲自领导下，中国开始走上了改革开放的振兴之路。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引进外资，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注入前所未有的活力。

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我国历史经验所确定的根本政策。1980年初，邓小平指出：“我们在发展经济方面，正在寻找一条合乎中国实际的，能够快一点、省一点的道路。”同年底，邓小平论及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具体道路和步骤时又说，必须“继续摆脱一切老的和新的框框的束缚，真正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和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这就要求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进行探讨。

改革从农村开始。农村改革的萌发、进展和普遍推广，推动着我国农村经济从沿袭几千年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使人们的利益关系、活动方式、思想方法、价值观念发生深刻的变化，从而突破了传统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理论和模式，开拓出

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崭新道路。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相应地进行了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商业、外贸、价格、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同时，由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变为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关系的改革，中央和地方经济权力的重新划分也陆续展开。

1984年，在农村改革获得巨大成就，城市改革试点获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文献。它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它突破了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认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且据此制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勾划出改革的蓝图。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政治、教育、科技以及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也都进行了改革，在实行改革政策的同时实行了开放政策，中国努力扩大了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和合作的范围。为了吸引外资，中国鼓励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经营，并且设立了一系列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发区，在沿海经济发展中很快显示了举世瞩目的成功。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至1990年平均增长率达到9%，人民生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成功地发展了改革开放事业，成功地使社会主义事业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策的实施，使社会的普通成员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自主地、生机勃勃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在此基础上，我国民法的精神深入民众意识，深入社会生活，表明了中国民法发展时期已

经到来。

3.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展开为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建立了深厚的实践基础。实践永远是理论最深厚的源泉和动力。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坚定地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这是具有战略意义的转变。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起到的决策作用，是人所共知的。他的这个主张，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接受，成为全会的一项最重要的决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人民致力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这场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以其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触及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推动着我国社会的深刻变革和巨大进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其展开的每一方面和前进的每一步，都伴随着前所未有的巨大民法需求。因此，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有其深厚的实践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在怎样搞建设的问题上，我们曾较长时间置本国的具体情况于不顾，将别国的经验固定化、公式化；我们曾经机械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社会所有制的结论，脱离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现实，追求“一大二公”，盲目提高公有制的程度，片面追求所谓“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形式；在对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认识上，片面理解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结论，试图取消商品经济，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分配上，急于实现共产主义式的“事实上的平等”，人为地扩大“按需分配”，从而导致平均主义“大锅饭”的结局。这些做法，使我国经济建设一再发生曲折和失误，也使得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民法，在新中国建立后得不到应有的发展。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是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得出的科学结论。邓小平设计并不断完善了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的蓝图，也决定了围绕当代中国实

践活动的主题和重心，根据实践的客观要求来展开的民法运动的根本方向。

（二）邓小平民法思想产生的国际背景

邓小平民法思想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它的产生不仅源于对当时中国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而且也源于中国共产党对当代国际形势的全面认识。

20世纪上半叶，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蒙受了空前的灾难和惨重的损失，对此人们仍记忆犹新。战后几十年来，世界形势在紧张、动荡中发生着重大变化。特别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际局势急剧演变，但在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尤其是在和平力量的制约下，国际社会始终处于一个相对和平的时期，没有爆发世界性的战争。邓小平分析了几个因素：一是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霸全球的战略部署受到了挫折；二是和平力量的增长超过战争力量的增长；三是世界新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经济、科技在世界竞争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有力地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发展又不断创造着有利于世界和平因素不断生长的条件。邓小平对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新形势的精辟分析，阐明了争得较长时间的和平环境进行国内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因此，他极力主张抓住机遇，赢得主动，一心一意地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把包括法制在内的现代化建设搞上去。

放眼世界，纵览历史，可以看到，在世界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矛盾运动中，作为资本主义对立物和批判者的社会主义，也经历了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到多国的发展。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原先大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发达，经济文化普遍比较落后，并带有浓厚封建传统和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庸地位的农业国，都是以第一个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体制模式建立起来的。苏联的社会主义体制开始形成于20世纪20年

代，并在 30 年代最终确立。这一体制模式最突出的特征是高度集权，即把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及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的所有决策权都集中于执政党中央的最高领导机构之中，并且往往是集中于这个机构的最高领导人之手。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经历一段时期高速发展之后，普遍出现了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起伏波动；社会管理体制僵化，缺乏应变能力；民主和法制不健全，调动不起人民群众真正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得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活力。社会主义命运多蹇，经过迅猛发展而后进入困境，资本主义经过 300 多年仍然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势头，出现这些情况恐怕不完全是个制度问题，也绝非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已经不复存在了。制度是靠人来掌握的，长时间里，这个制度和人的活动关系问题被我们忽略了，根本不懂得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一个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及其发展规律的重大问题摆在前头。这是一个大的失误。人的认识不对，干的方式不对，与之相联系的体制和政策不对，制度再好也是搞不出什么名堂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面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遇到严重挫折和我国社会主义面临严峻考验的历史关头，邓小平认真吸取总结了斯大林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以及毛泽东晚年失误的沉痛教训，同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深刻思考并初步回答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较落后的国度，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系列问题。他正是这样站在了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高度，来提出和解决中国的民法问题的，从而形成了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民法思想。

二、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邓小平民法思想有一个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一）邓小平民法思想的萌芽

从思想发展史的角度看，一种理论体系必然有它自己特定的历史起点。邓小平民法思想，是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历史进程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是邓小平民法思想产生的思维起点。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制度一经确立，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即全面展开。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在这些成绩取得的同时，我们在发展民主与完善法制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及中共八大制定的包括民主和法制在内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是这个探索的第一批成果，并成为后继者的一笔宝贵财富。邓小平作为当时党的领导集体的成员，直接参与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并对此作出了贡献。因此，邓小平民法思想的萌芽应溯至1956年。从1956年党的八大，邓小平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到1974年邓小平复出之前是邓小平民法思想的萌芽时期。

邓小平在为期10年（1958～1968年）的党的总书记任职期间，一直在第一线处理中央的日常工作，直接参与党和国家重大问题的决策。在此期间，邓小平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提出的许多具有远见卓识的思想和主张，都是邓小平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所取得的成果，成为后来邓小平民法思想的基础。这些思想和主张主要是：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搞建设要从中国实际出发，面对群众的需要，让群众满意；“不管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的生产力标准；重视人才；坚持正确看待毛泽东的作用，反对个人崇拜，等等。在社会主义制度确

立之后，中共八大制定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但由于思想准备不足和理论准备不足等原因，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声浪中，这些积极探索没有持续下去，影响甚至破坏了民主和法制建设。“文化大革命”发生后，邓小平被迫离开了党和国家的领导岗位。但是这些思想和主张闪烁着理性的光辉，为后来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埋下了伏笔。

（二）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

邓小平民法思想是在拨乱反正和改革起步中产生的。

从1975年全面整顿到1982年8月党的十二大召开之前是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时期。

1975年1月，邓小平受命于危难之中。历时9年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了国家千疮百孔的局面。他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以后，立即着手对全国各方面工作进行大刀阔斧的整顿。全面整顿实质上是针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所造成的后果而进行的。邓小平也说过，那时的整顿也就是拨乱反正。他还说过，说到改革，其实在1975年已经实验过一段，那时用的名称是整顿，首先是恢复生产秩序，很得人心，反映了人民的愿望。邓小平提出的全面整顿的思想主张，是邓小平理论诞生的前奏，同时为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准备了条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它成为邓小平民法思想产生的起点。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勾勒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基本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标志着邓小平民法思想的产生。

邓小平提出的全面整顿的思想和主张，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它有力地否定了“四人帮”的“左”倾错误，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实际上是对党的八大路线和科学的毛泽